

中国共产党 新疆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新政院党发〔2022〕24号



关于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决定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和科研机构，群团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以及兵团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疆政法学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团党委编办《关于〈新疆政法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备案报告的复函》文件精神，经党委研究，决定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是二级教学机构，人员总量为30人，领导职数

为2正1副。学院下设2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和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设5个教研室，分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及新疆地方史和兵团历史教研室、思想道德与法治教研室。学院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按照相关章程设置。

马克思主义学院围绕提升兵团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水平和学科实力的需求，承担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推进学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时代化发展，重点培养思政、政治经济、哲学领域的专业人才。

中共新疆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抄送：校领导。

中共新疆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